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海安县编办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安县编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2010〕38号），与原县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单独设置，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列县委机构序列，既是县委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工作机构，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法规政策。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措施和办法。

2. 统一管理县、镇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3. 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镇行政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县、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级机关各部门与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和调整。负责县级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建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

5. 审核县、镇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下设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6. 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宗旨和业务范围、类型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和经费来源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工作。参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界定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7. 监督检查县、镇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参与对党政领导干部“三责联审”工作，具体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负责“12310”投诉电话的日常管理。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和责任追究，依据法规按分工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8. 拟订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负责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股级（相当股级）领导职数和政府购买服务限额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9. 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综合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系统的业务培训和机构编制年报统计分析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县编办要在县委、县政府、县编委的领导下，在市编办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聚焦创新和富民两大主题，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严守“只减不增”的红线，有效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为海安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海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行政机构编制科（综合科与其合署）和事业机构编制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科与其合署，

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牌子)2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建制。

海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海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2006年明确为相当于副科级(海政发〔2006〕55号),2008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通人公〔2008〕3号)。

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中心与海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合署,为海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行政管理型事业单位,相当于正股级建制。具体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并牵头负责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其他各类编外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海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县级预算暨2017-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单位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整合节约、从严从紧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其中:

1、收入预算,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测算,合理编制年度收入预算。

2、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省、市、县的工资等政策规定及在职在编人数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县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及在职在编人数核定。

项目支出：根据开展业务工作实际需要，结合上年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合理编制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部分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0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9	一、基本支出	141.29
1. 一般公共预算	206.6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其他资金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06.69	当年支出小计			206.6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06.69	支出合计			206.69

表二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06.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06.6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06.6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表三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06.69	141.29	65.4		

表四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69	一、基本支出	1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5.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06.69	支出合计	206.69

表五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6.69
2013601	行政运行	206.69

表六

2017年度海安县编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4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
30101	基本工资	23.59
30102	津贴补贴	44.84
30103	奖金	18.1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4.15
30105	绩效工资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抚恤金	
30304	生活补助	
30305	住房公积金	14.54
30306	提租补贴	1.61
303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表七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无	合 计	0

注：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6.69
2013601	行政运行	206.69

表九

2017年度海安县编办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4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
30101	基本工资	23.59
30102	津贴补贴	44.84
30103	奖金	18.1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4.15
30105	绩效工资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抚恤金	
30304	生活补助	
30305	住房公积金	14.54
30306	提租补贴	1.61
303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表十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表十一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				0	1	1	1

表十二

2017 年度海安县编办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 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总计
					2.95
一、货物 A	台式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电脑	集中采购	2.95
二、工程 B	无				0
三、服务 C	无				0

第三部分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海安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海安县编办预算的批复》（海财预〔2017〕4 号）填列。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6.6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06.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6.6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4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5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人员职业年金和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6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差旅费支出的增加及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海安县编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06.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6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海安县编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06.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29 万元，占 68 %；

项目支出 65.4 万元，占 3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69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 %。

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 %。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1.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的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1.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3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71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补贴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和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和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3.61 万，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公务消费的要求。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和上年持平。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和上年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编办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5 万元，其中货物类 2.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采购方式均为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含

公共财政拨款、省市补助、省市专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含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政府（专项）资金拨款、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专项业务费、事业发展支出、专用材料费、大型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安排数。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